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4月26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的拟调整是在资金投向坚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该募投项目获批后北京市出台的非首都核心功能有序疏解相关政策以及北京市整体规划进行调整等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方案的调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隅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方案的调整。

二、关于拟开展租金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本次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盘活基础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

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